

羊街镇城市综合执法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

序号	公开事项		公开内容（要素）	公开依据	公开时限	公开主体	公开渠道和载体	公开对象		公开方式	
	一级事项	二级事项						全社会	特定群体	主动	依申请
1	市容环境卫生管理	对涉嫌从事无照经营的场所，予以查封；对涉嫌用于无照经营的工具、设备、原材料、产品（商品）等物品，予以查封、扣押	1. 机构职能、权责清单、执法人员名单； 2.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； 3. 执法依据； 4. 咨询、监督投诉方式； 5. 强制决定； 6. 救济渠道； 7. 执法人员名单	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	1. 除强制决定外其他内容：长期公开（动态调整）； 2. 强制决定：20个工作日内。	镇人民政府	☐政府网站 ☐两微一端 ☐广播电视 ☐公开查阅点 ☐便民服务站 ☒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☐精准推送 ☐政府公报 ☐发布会/听证会 ☐纸质媒体 ☐政务服务中心 ☐入户/现场 ☐其他	√		√	